

# 臺中市第 11004-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101 地號 等 6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簡報第 27 頁，B1 空間配置汽機車車道是否為實體分隔。
  - 2. 出入口優缺點分析中，方案一及二之優缺點類似，請補充詳細說明如對周邊道路衝擊。
  - 3. 汽機車出入口車道是否可讓兩輛車同時進出？是否可能有第三方案為兩側出入口是汽機車同一側進、出，且機車進出都在汽車右側。
- 二、 交通規劃科：
  - 1. 汽/機車停車場進出坡道是否有實體區隔，以防機車誤入汽車區，確保基地車輛進出安全。
  - 2. 停車場汽車出口坡道比建議調整為 1：8，坡度緩行車較為安全。
  - 3. 無障礙汽車格位(編號 514、515、493、494)建請調整靠近梯廳。
- 三、 運輸管理科：
  - 1. P.4-8，圖 4.2-1 中，有關機車進場動線圖例誤植，請修正。
  - 2. P.5-3，有關施工行駛車輛避開時間，請納入國小上下課時間。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P.2-28 表 2.5-1 中，部份公車路線資訊有誤，請確認並更新。如：「臺中港郵局」站尚有 183、186、306 區 1、306 區 2、306w 路公車路線等。
  - 2. P.2-28 表 2.5-1 中，C 為四維路一段。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P.4-11~P.4-14 車行動線兼採右進右出，恐影響停車場行車動線安全，請修正，另附錄二圖說請一併修正。
  - 2. P.2-23 表 2.4-3 機車路外停車席位數量似有誤植，與表 2.4-2 不符，請修正。
  - 3. 請問有無低碳車位及親子車位之設置，請說明。

4. 汽機車自需性需求僅剛好滿足實設車位，建議仍以本市汽機車持有率設置，以避免格位不足。

六、艾委員嘉銘：

1. 自行車(電動機車)之分類之不同，自行車、機車停車位是否要區分，一般大樓自行車可停放汽車格前方。
2. 汽車、機車停車位之計算基礎?汽車小坪數住戶 253 戶以 0.8 規畫停車位，設 203 個車位，減少汽車停車位 50 格，建議將減少之汽車停車位，改 50 戶機車停車位增為一戶 2 格。
3. P4-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一：出口設於西側四維路二段、入口設於東側港都一路、方案二：出口設於東側港都一路、入口設於西側四維路二段，機車的出入口未說明。方案比較彙整表太簡略。
4. 每層樓之一般、小車位、身障車位、低碳車位等應圖示標明尺寸、位置及車位數量。
5. 交通維持選派專人指揮工程車輛進出，應要求具有義交經驗或訓練者擔任，以免因指揮不當而肇生事故。

七、楊委員宗璟：

1. 第 3-5 頁，每戶 3 人之人口年齡結構中，一對夫婦搭配一位成年子女的比率有多少？
2. 第 4-3 頁，機車離場與汽車進場動線有衝突，需妥設警告標誌。
3. 第 4-10 頁，請說明是否留設電動車位與婦幼車位。
4. 第 4-11 頁，請說明場內動線，汽機車有無實體分隔；又機車彎道會車寬度是否足夠。
5. 第 4-12~4-14 頁，請說明汽車彎道會車寬度是否足夠。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案入口預留 7 米等候空間，建議預留空間加長以增加等候空間。
2.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太過簡化，停車場進出口是否可在同一處，應列出所有方案，以利檢核，請補充。
3. 本案停車場進出是否為車牌辨識，請補充說明。

九、建設局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案施工期間，涉及道路挖掘部分請依規向相關單位申請，路面修復後，應與原有路面銜接平順。
2. 施工期間如有損毀道路及人行道，應由施工單位負責修復，以維民眾安全。
3. 依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涉及影響路段(清水區港埠路三段、臺灣大道)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

務段維管範圍，建請另邀該單位惠示卓見。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6.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26、27 地號等 2 筆土地貳拾肆層集合住宅、基金會、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基金會是否為補習班？是否有設置家長臨停接送區。

2.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分析過於簡化，請補充說明。
3. 右側啟航二路出入口動線過於複雜，易產生汽機車交織問題。
4. 請補充停車場圖說停車格位符號之圖例。

二、交通規劃科：

1. P.4-2、4-3 圖例進/離場標示有誤，藍色實線箭頭應為離場，紅色虛線應為進場，請再重新檢視。
2. P.2-35 圖 28-2 雙港捷運請修改為機場捷運。
3. 平面層機車進出與汽車離場產生的交織該如何因應，請補充說明。

三、交通工程科：P.4-7 停車場出口反射鏡位置不利駕駛人觀看左側來車，請檢討。

四、運輸管理科：P.4-10 及 P.5-7，圖 4.4-1 及圖 5.2-1 中，請拆分機車與汽車進出動線。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9 表 2.5-1 中，尚有缺少「經貿經貿二路口」站，請補充行經路線，並標示站位位置於圖 2.5-1。
2. P.2-34 一、臺中捷運綠線之敘述中，本市捷運綠線已規劃完成，請略修部分敘述。如：跨越環中路高架橋……，至高速鐵路之臺中高鐵站 G17 站止。

六、停車管理處：

1. P.3-6 內文提到住宅需求中表示本案開發為小坪數，故以每戶 0.8 席汽車位進行估算，380 戶之需求應為 304 席，似有誤植請修正。
2. 建議仍以本市每戶機車持有率設置，避免住戶需求外溢至週邊路段。
3. 請說明地面層機車格位進出方式及出入口，是否和汽車出口產生交織。

七、艾委員嘉銘：

1. 汽車、機車停車位之計算基礎為何？如果小坪數住戶 380 戶以 0.8 規畫汽車停車位，設 304 個車位(非 P3-6 之 228 席)，其減少汽車停車位 76 格，建議將減少之汽車停車位，改 76 戶機車停車位增為一戶 2 格。
2. 辦公室、基金會員工、訪客之停車位假設之計算基礎？
3. 自行車(電動機車)之分類之不同，自行車、機車停車位是否要區分。
4. 每層樓之小車位未圖示標明、車位數量。
5. 基地周邊道路不利工程車等大型車通行，且本區機車族甚

多，事故頻傳，一定要遵行規劃動線進出。

6. 交通維持選派專人指揮工程車輛進出，應要求具有義交經驗或訓練者擔任，以免因指揮不當而肇生事故。
7. 啟航二路汽機車動線交織問題應說明清楚。
8. 附錄二漏附面積計算表，請補正。
9. 請檢附都審會議紀錄並比較說明與交評報告不同之處。

八、楊委員宗璟：

1. 第 3-6 頁，每戶 3 人之人口年齡結構中，一對夫婦搭配一位成年子女的比率有多少？
2. 第 3-7 頁，請確認，除了汽車之外，其餘是自行車或是電動機車的席位。
3. 第 4-3 頁，機車離場與汽車進場動線有衝突，需妥設警告標誌；機車離場也與鄰案停車場出入口有衝突，需互為妥設警告標誌。
4. 第 4-7 頁，於停車場出入口處，建議加裝遠端監視器。
5. 第 4-9 頁，請說明是否留設電動車位與婦幼車位。
6. 第 4-10 頁，平面機車停車場進出動線，與汽車出場動線，有多處衝突，需妥為管制。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啟航路為主要幹道，進出口是否可以避開啟航路改為設置於啟航二路。

十、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請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十一、建設局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案施工期間，涉及道路挖掘部分請依規向相關單位申請，路面修復後，應與原有路面銜接平順。
2. 施工期間如有損毀道路及人行道，應由施工單位負責修復，以維民眾安全。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

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6.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國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 87 地號等 1 筆土地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第二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有關一樓平面圖停車場入口轉彎之設計，都審審查會是否有不同意見？
- 二、 運輸管理科：
  1. P.4-11，圖 4.2-1 中，有關汽機車動線之配色，與圖說不一致，請修正。
  2. P.5-2，有關施工車輛行駛時段應避開學校上下學時段部分，請補充上下學時段。
-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34 表 2.5-2 中，部份路線時刻資訊有誤，請確認更新。如：304 路非固定班次、306 路營運時間為 5：50-21：50 等。
- 四、 停車管理處：
  1. 辦公室及店鋪員工搭乘大眾運輸之比例達 29.5%，大於汽車使用比例，是否與民眾使用習慣不符，請說明其依據。
  2. 本案週邊需供比已超過 1，建議機車席位仍以本市持有率

1.75 設置，以避免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五、艾委員嘉銘：

1. 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位置，都審會意見請說明
2. 交通維持選派專人指揮工程車輛進出，應要求具有義交經驗或訓練者擔任，以免因指揮不當而肇生事故。

六、楊委員宗璟：

1. 第 3-7 頁，每戶 3 人之人口年齡結構中，一對夫婦搭配一位成年子女的比率有多少？
2. 第 3-24 頁，本案經開發後，多處號誌路口服務水準，已達 E 級，需亟待交通改善措施。
3. 第 4-12 頁，請說明是否留設電動車位與婦幼車位。
4. 第 4-13 頁，請說明汽機車進出場動線，以及場內地下一層動線，有無實體分隔；並請說明汽車彎道會車寬度是否足夠(第 4-14~4-18 頁，亦同)。

七、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請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八、建設局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

1. 本案施工期間，涉及道路挖掘部分請依規向相關單位申請，路面修復後，應與原有路面銜接平順。
2. 施工期間如有損毀道路及人行道，應由施工單位負責修復，以維民眾安全。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避免民眾陳情，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5.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

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50 分